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南西丽调（2021）6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12687Y	100%

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在街道办事处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天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

栋数：3 栋

用地面积：4660.5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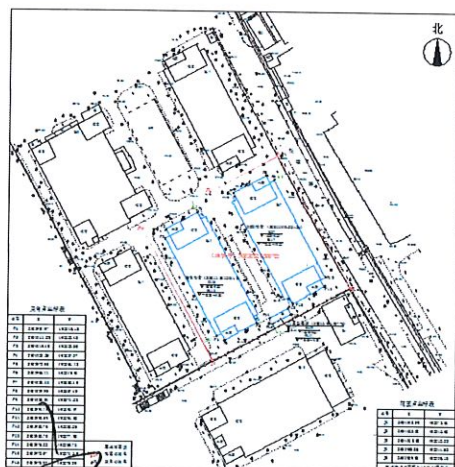
地块用途：工业

地块编号：308202100007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 面积	建筑基 底面积	建筑 层数	建筑 用途	建筑 结构
第 1 栋	308110012077B	八区 26 号	28.52 平方米	28.52 平方米	1	垃圾房	砖混
第 2 栋	308110012011B	百旺信高科技园 8 区 28 栋	8205.81 平方米	1140.65 平方米	7	宿舍	框架
第 3 栋	308110012010B	百旺信高科技园 8 区 32 栋	8213.43 平方米	1142.27 平方米	7	宿舍	框架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测量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年月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月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月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月日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164 1439 1545"> <thead> <tr> <th data-bbox="247 1164 842 1243">申报人</th> <th data-bbox="842 1164 1439 1243">申报人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7 1243 842 1400">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td> <td data-bbox="842 1243 1439 1400">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td> </tr> <tr> <td data-bbox="247 1400 842 1545">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842 1400 1439 1545">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td> </tr> </tbody> </table> 初步核实 308110012077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7-06-1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308110012011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7-08-08)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308110012010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7-08-08)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308110012077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7-06-11)	垃圾房
	308110012011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7-08-08)	宿舍
	308110012010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7-08-08)	宿舍
办理 意见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